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簽訂買賣協議及有關收購被收購人權益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建議主要交易之期權契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欣然公佈(i) JD Multi-media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JD Multi-media之擔保人，(iii)台灣鴻鷹及薩摩亞鴻鷹作為賣方及(iv)謝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取代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董事進一步公佈，JD Multi-media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期權契約，據此，已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詳情、被收購人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收購被收購人權益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主要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欣然公佈(i) JD Multi-media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JD Multi-media之擔保人，(iii)台灣鴻鷹及薩摩亞鴻鷹作為賣方及(iv)謝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取代JD Multi-media與台灣鴻鷹及謝先生就收購事項所有過往之協議或安排（包括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者）。

除下文載列之變動外，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合約安排）與公佈所披露之框架協議項下者一致。

收購事項結構變動

誠如公佈所披露，JD Multi-media根據框架協議向台灣鴻鷹購買薩摩亞鴻鷹（直接持有蘇州鴻揚全部股本權益）51%之權益。在JD Multi-media同意下，自訂立框架協議後已進行涉及蘇州鴻揚之若干重組，致使蘇州鴻揚之全部權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成為由薩摩亞鴻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uper Win全數持有。因此，各方議定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結構應有所變動，JD Multi-media將向薩摩亞鴻鷹有條件購買Super Win之51%已發行股

本。本質上，(i)台灣鴻鷹及薩摩亞鴻鷹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同意出售或（視情況而定）促使出售Super Win之51%股本權益，(ii)謝先生同意為台灣鴻鷹及薩摩亞鴻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保證，(iii)本公司同意擔保JD Multi-media履行其義務及(iv)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Super Win已取代薩摩亞鴻鷹作為其中一名被收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經修訂之被收購人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收購事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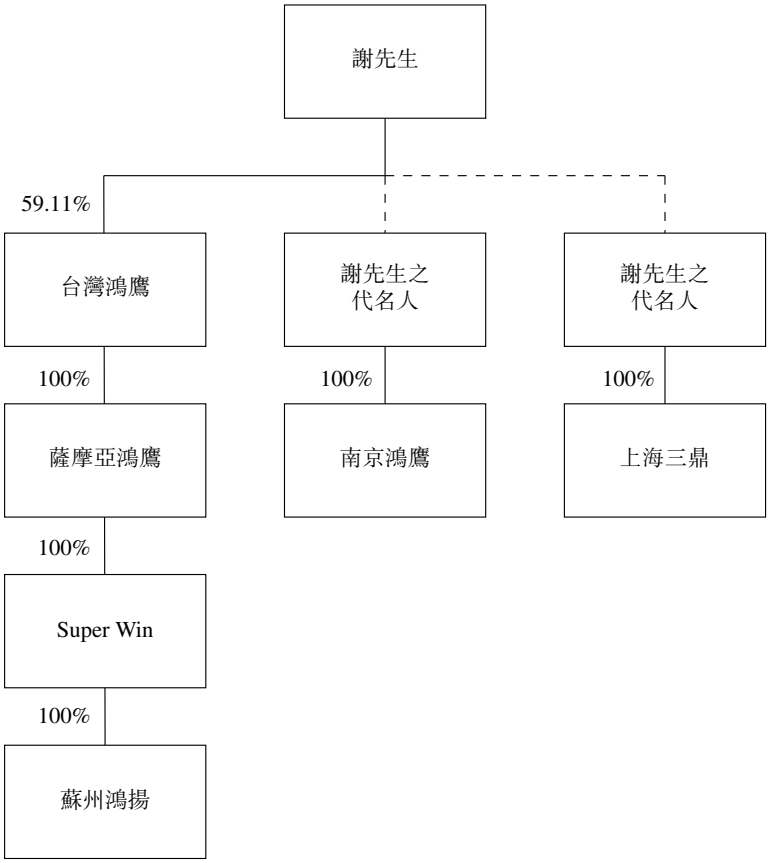

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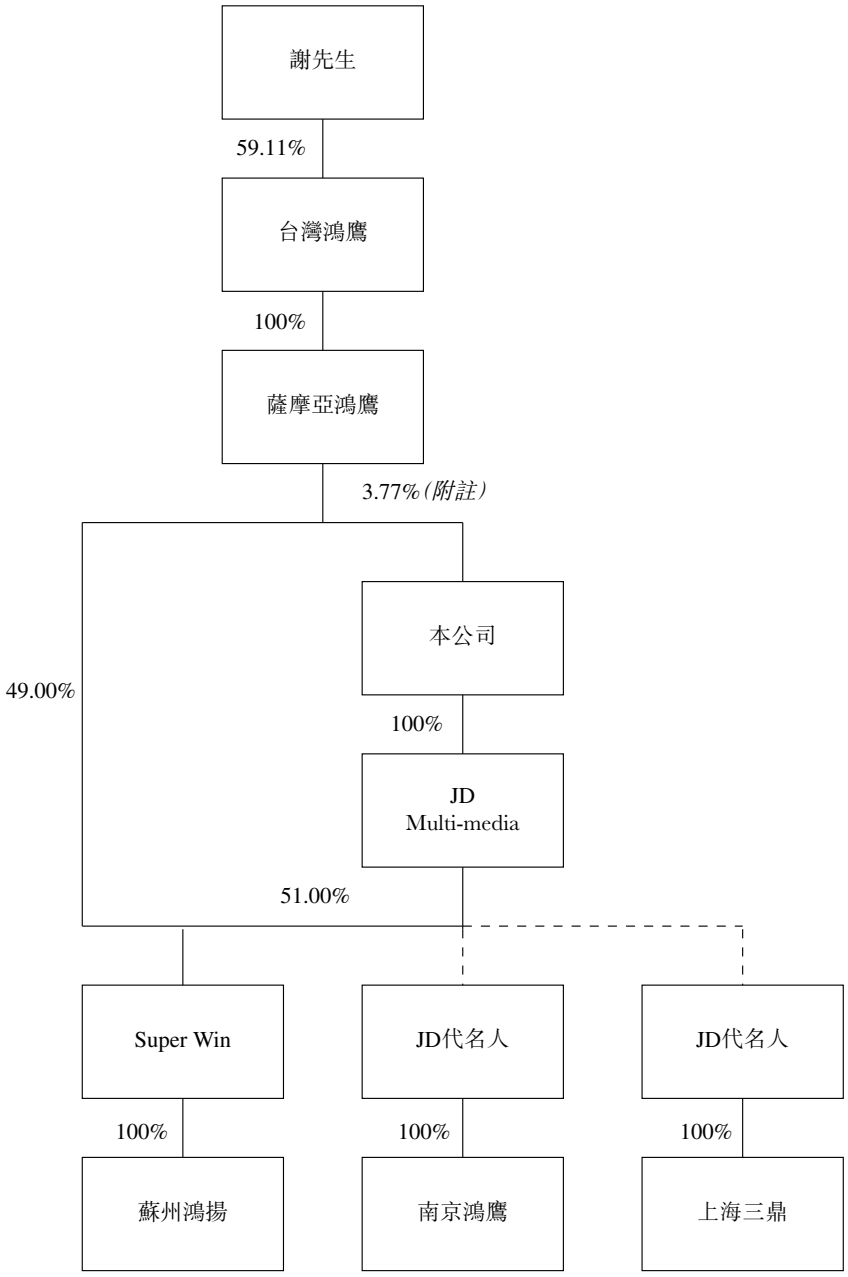

附註: 薩摩亞鴻鷹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佈刊發日期經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擴大之1,040,394,4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收購代價股份之數目仍與公佈所披露者相同。誠如公佈所述,發行收購代價股份預期將導致台灣鴻鷹(根據買賣協議為薩摩亞鴻鷹所取代)於本公司持股約4.19%。由於在公佈日期後,本公司曾進行涉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之補充性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公佈),故目前預期,薩摩亞鴻鷹於收購事項後但於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前於本公司之持股約為3.77%。

緊隨收購事項及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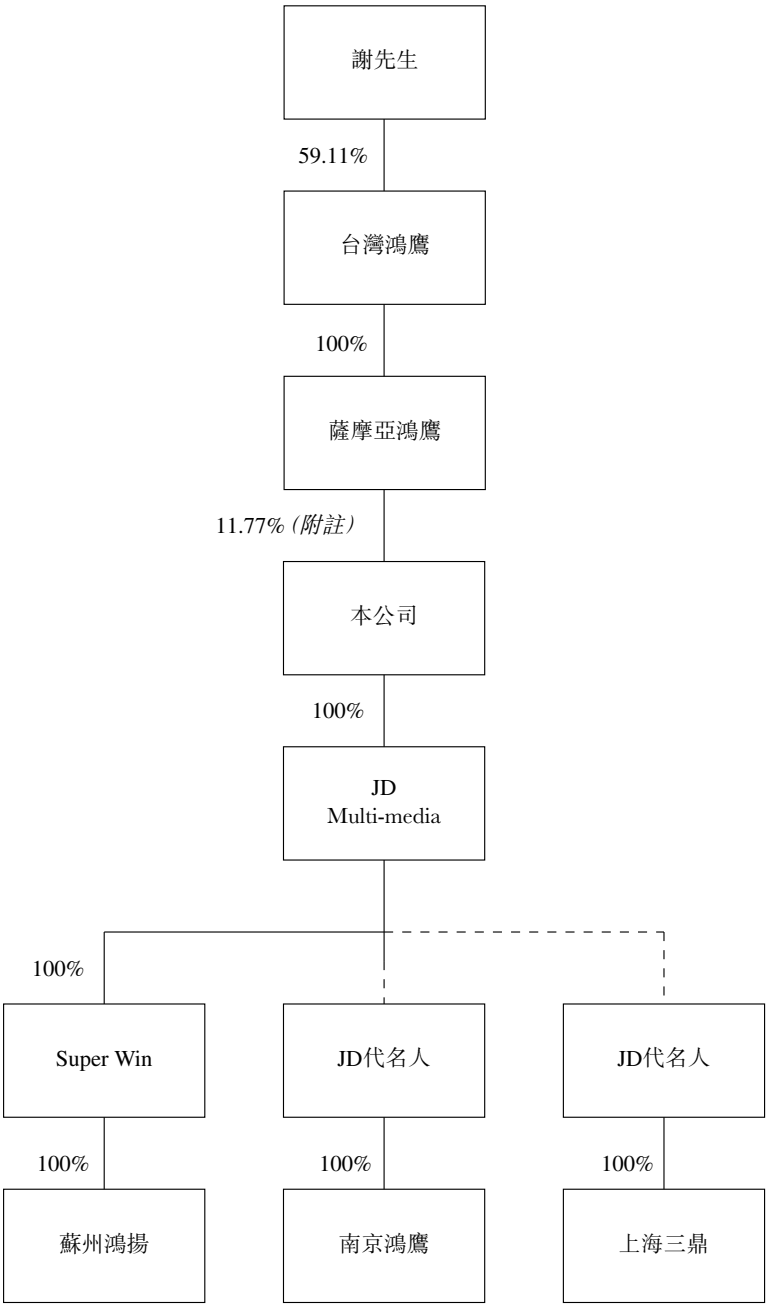

附註: 薩摩亞鴻鷹於本公司之股權乃根據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以下股份擴大之1,040,394,4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i)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及(ii)因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將予發行最多90,000,000股期權代價股份。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之數目仍與公佈所披露者相同。誠如公佈所述,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將導致台灣鴻鷹(根據買賣協議為薩摩亞鴻鷹所取代)於本公司持股約12.30%。由於在公佈日期後,本公司曾進行涉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之補充性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公佈),故目前預期,薩摩亞鴻鷹於收購事項後但於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前於本公司之持股約為11.77%。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結構變動，公佈所披露之主要條款乃根據買賣協議修訂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權利

(i) Super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51%；

(ii) 南京鴻鷹全部經濟利益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及

(iii) 上海三鼎全部經濟利益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JD Multi-media 須支付一筆為數40,800,000港元之代價予賣方。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i)代表Super Win透過按每股0.80港元之價格向薩摩亞鴻鷹發行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以支付32,640,000港元，(ii)代表南京鴻鷹向謝先生（或彼可能指定之人士）支付現金7,500,000港元及(iii)代表上海三鼎向謝先生（或彼可能指定之人士）支付現金660,000港元。收購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2%及3.77%。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與之前公佈所披露之收購代價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先決條件（按其於公佈之相同編號）修訂如下：

(i) 交付JD Multi-media信納其形式及內容之薩摩亞法律意見，確認Super Win正式註冊成立及存在；

(ii) 本集團對就Super Win（賣方通過其持有於蘇州鴻揚之權益）、各被收購人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之盡職審查檢討結果感到滿意；及

(iii) 如有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a)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收購代價股份；(b)期權契約、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行使認沽期權向薩摩亞鴻鷹配發及發行期權代價股份及相關之特定授權。

禁售承諾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否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過10,0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

薩摩亞鴻鷹亦已根據期權契約向JD Multi-media承諾，除非事先取得JD Multi-media書面批准，否則不會於認購期權或（視乎情況而定）認沽期權行使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過10,000,000股期權代價股份。

個人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謝先生（作為賣方保證人）已承諾保證及促使賣方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並將保證及促使薩摩亞鴻鷹履行其於期權契約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收購事項結構變動之理由

董事認為牽涉蘇州鴻揚之重組具有保護本集團利益之效力。Super Win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後，除持有蘇州鴻揚全部股本權益外，從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這可減低任何與薩摩亞鴻鷹有關連之潛在隱藏債務（如有）。

合約安排

誠如公佈所載，賣方共同及分別同意及／或將促使南京鴻鷹、上海三鼎、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登記股東及JD Multi-media指定之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以下合約安排以促成本集團收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經濟利益及管理權。

(i) JD Multi-media指定之本集團外商獨資企業（「**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與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訂立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提供顧問服務。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須向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除税後溢利總額之費用作為回報。

(ii) 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登記股東與JD代名人就轉讓其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全部權益予各JD代名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iii) 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與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須作為擔保人不時就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所有負債提供擔保。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須以其應收賬款及資產作抵押品向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抵押作為回報。

(iv) 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與各JD代名人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JD代名人將就購買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全部股本權益向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期權，代價為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當時之註冊資本或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其他金額。

(v) 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與各JD代名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JD代名人將向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抵押其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為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履行上文第(i)及(iii)段所述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提供保證。

(vi) JD Multi-media就有效收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經濟利益及管理權而合理要求之其他合約安排。

買賣協議項下之合約安排與框架協議所載者完全相同。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公佈之「框架協議」一節「合約安排」分節。

期權契約

董事進一步宣佈JD Multi-media及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期權契約，據此，已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除下文所載之變動外，期權契約之主要條款與公佈所披露之框架協議之有關條款一致。

有關各方之變更

誠如上文「買賣協議」一節所述，Super Win已取代薩摩亞鴻鷹為買賣協議條款項下其中一位被收購人。由於是項變更，薩摩亞鴻鷹已根據期權契約之條款將認購期權授予JD Multi-media，以作收購Super Win已發行股本餘下之49%權益。此外，根據期權契約之條款，JD Multi-media已將認沽期權授予薩摩亞鴻鷹，以作出售Super Win已發行股本餘下之49%權益。

根據期權契約將予發行之90,000,000股期權代價股份與之前公佈所披露之期權代價股份之數目相同。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ii)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佈刊發日期之持股數目	%	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後之持股數目	%	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後之持股數目	%
主要股東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1]	303,435,100	29.17	303,435,100	28.06	303,435,100	25.91
董事						
唐啟立先生[2]	17,585,866	1.69	17,585,866	1.63	17,585,866	1.50
溫紹倫先生	504,000	0.05	504,000	0.05	504,000	0.04
黃振強先生	4,264,000	0.41	4,264,000	0.39	4,264,000	0.36
高志強先生	580,000	0.06	580,000	0.05	580,000	0.05
鄺志德先生	1,122,666	0.11	1,122,666	0.10	1,122,666	0.10
	24,056,532	2.32	24,056,532	2.22	24,056,532	2.05
薩摩亞鴻鷹[3]	–	–	40,800,000	3.77	130,800,000	11.17
其他股東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119,473,864	11.48	119,473,864	11.05	119,473,864	10.20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52,224,000	5.02	52,224,000	4.83	52,224,000	4.46
公眾股東	541,204,954	52.01	541,204,954	50.07	541,204,954	46.21
合計	1,040,394,450	100.00	1,081,194,450	100.00	1,171,194,450	100.00

附註：

1.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黃振隆先生100%持有之公司。

2. 由一項全權信託100%持有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274,400股股份，唐啟立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並實益持有4,760,000股股份，其餘2,551,466股股份則由唐啟立先生之配偶黃妙玲女士實益持有。

3. 緊隨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發行後，可能由薩摩亞鴻鷹持有之130,800,000股股份乃基於根據行使認購期權或（視情況而定）認沽期權可予發行之最多90,000,000股期權代價股份。

有關SUPER WIN之資料

Super Win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Super Win之唯一資產為其於蘇州鴻揚之100%股本權益。Super Win以已發行股本1,500,000美元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後，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其賬目內唯一之記賬為於蘇州鴻揚之投資。因此，Super Win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亦為1,500,000美元。

一般資料

董事指出由於收購事項之結構變動，Super Win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薩摩亞鴻鷹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49%，因而成為薩摩亞鴻鷹之主要股東，故薩摩亞鴻鷹將於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而JD Multi-media於未來行使認購期權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JD Multi-media於未來行使認購期權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尋求根據行使認購期權配發及發行之期權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詳情、被收購人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人」	指	Super Win、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收購被收購人之股份、經濟權利及利益
「收購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薩摩亞鴻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40,800,000股股份，作為JD Multi-media就收購事項應付之部分代價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薩摩亞鴻鷹根據期權契約向JD Multi-media授出之認購期權，以讓JD Multi-media向薩摩亞鴻鷹購買Super Win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權益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買賣協議項下JD Multi-media之擔保人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合約安排」	指	公佈內「框架協議」一節「合約安排」分節所述之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JD Multi-media、謝先生與台灣鴻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JD Multi-media」	指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買方
「JD代名人」	指	具備公佈內「框架協議」一節「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權利」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謝先生」	指	謝台春先生，為買賣協議賣方之擔保人
「南京鴻鷹」	指	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

「期權契約」	指	賣方與JD Multi-medi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就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而訂立之期權契約
「期權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薩摩亞鴻鷹配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最多90,000,000股股份，以讓JD Multi-media於認購期權或（視乎情況而定）認沽期權完成時支付應付之行使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JD Multi-media根據期權契約向薩摩亞鴻鷹授出之認沽期權，以讓薩摩亞鴻鷹向JD Multi-media出售Super Win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權益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薩摩亞鴻鷹」	指	Hong Ying Universe Co., Ltd.（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賣方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訂立期權契約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三鼎」	指	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謝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JD Multi-Media（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JD Multi-media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Win」	指	Super Win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被收購人之一
「補充協議」	指	JD Multi-media、謝先生與台灣鴻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框架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蘇州鴻揚」	指	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台灣」	指	台灣地區
「台灣鴻鷹」	指	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賣方之一
「賣方」	指	台灣鴻鷹及薩摩亞鴻鷹之統稱，為收購事項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及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